

# 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男(女)\_\_\_\_\_，  
確係本人\_\_\_\_\_與其生母\_\_\_\_\_  
同居所生，茲：

同意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由生父\_\_\_\_\_

認領，出生別為\_\_\_\_\_男(女)。

約定依民法第1069-1條規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由

父 母 父母共同 擔任。。

約定從父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\_\_\_\_\_。

特立此書約為憑。

## 立書人

生父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生母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適用於認領時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改從父姓約定。